A13101《税务稽查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报告》

税务稽查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报告

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编号：×××

总 页 / 第 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
| 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人员 |  | 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时间 |  |
| 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报告：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二、疑点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情况 |
| 三、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结果和建议 |
|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
| ……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人员（签名）： 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|

【表单说明】

1.设置依据：本报告依据《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设置，是《协查报告》的特殊形式。

2.适用范围：检查部门实施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后，将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结果向安排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任务的部门进行反馈时使用。

3.本报告为A4竖式，一式两份，一份转给安排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任务的部门，一份由检查部门留存并根据有关规定装入调查核实（包括协查）案卷。